

## 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

### 关于安徽新宁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 2018 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天律证 2019 第 276 号

致：安徽新宁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以下简称“《业务规则》”)、《安徽新宁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接受安徽新宁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委托，指派肖郑东、洪雅娴律师(以下简称“本所律师”)出席公司 2018 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并对本次股东大会相关事项进行见证，出具法律意见。

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公告文件，随公司其他文件一并报送有关主管部门审查并予以公告。

本所根据《证券法》及《公司章程》相关规定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与会人员资格、表决程序及其他相关法律问题发表如下意见：

#### 一、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及召集人资格

经验证，根据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司于 2019 年 4 月 25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上分别刊登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司关于召开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2019 年 5 月 23 日，公司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股东大会，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 2 人，代表股份数额 2,000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数的 86.96%。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周道宏先生主持。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会议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

## 二、关于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人员的资格

出席公司本次股东大会会议人员有：

(一)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 2 人，代表股份数额 2,000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数的 86.96%，均为本次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 2019 年 5 月 20 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股东及股东代表均出示了本人的身份证明文件和相关持股凭证。

(二)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本所律师。

经验证，上述人员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符合法律、法规、《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其与会资格合法有效。

## 三、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

### (一) 表决程序

经验证，现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有表决权股东及代表以记名投票方式对公告中列明的议案进行了表决。据统计，参加现场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 2 人，持有表决权数 2,000 万。

经验证，现场投票的表决程序和投票方式、计票统计方式符合《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等规定。

### (二) 表决结果

经验证，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如下：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8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同意股数 20,000,000 股，占与会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弃权股数 0 股。

2、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同意股数 20,000,000 股，占与会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弃权股数 0 股。

3、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同意股数 20,000,000 股，占与会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弃权股数 0 股。

4、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同意股数 20,000,000 股，占与会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弃权股数 0 股。

5、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9 年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同意股数 20,000,000 股，占与会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弃权股数 0 股。

6、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聘任 2019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同意股数 20,000,000 股，占与会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弃权股数 0 股。

7、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同意股数 20,000,000 股，占与会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弃权股数 0 股。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 四、结论意见

基于上述事实，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集人资格和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本页为安徽新宁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签署页，无正文)

本法律意见书于 2019 年 5 月 23 日在安徽省合肥市签字盖章。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份，副本一份。



负责人：张晓健

经办律师：肖郑东

洪雅娴